

证券代码：837135

证券简称：经邦东学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6 日 13:30-15: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35	经邦东学	2024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国安路 386 号 INNO 创智 A 栋 620-62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年度工作

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为拓展业务，实现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及公司的长远目标，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公司咨询服务相关劳务服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3 年向关联方公司提供辅导咨询服务相关劳务服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八)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九)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08)。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557 号），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557 号），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5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国安路386号INNO创智A栋620-62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国安路386号INNO创智A栋620-621室，电话：021-61075066，联系人：郭如秋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会用自理

(三) 临时议案：请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